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告 洪頌凱
被告 弘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正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被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弘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韻公司）、林正直，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弘韻公司、林正直經營音響買賣，以須給付廠商貨款及其他開銷為由，共同向原告之前手借款，並由被告弘韻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6紙支票，由被告林正直背書，以示共同擔保債務之意。又其中附表編號1、4所示支票，係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共同借款40萬元所開立，同時所開立另紙面額8萬元之支票業已兌現；其中附表編號2、6所示支票，係被告於106年11月17日共同借款20萬元所開立；其中附表編號2、5所示支票，係被告於106年11月16日共同借款30萬元所開立，且為避免到期金額過大無法清償而有不同之發票日。再者，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業經提示不獲付款，而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支票，因被告於106年12月5日退票後，即表示無償還系爭票款，並要求後續未屆期支票先不要提示，遂未提示，惟嗣後被告仍無法於上開支票屆期時為清償。又原告於108年3月2日自前手受讓上開債權，並於108年4月8、11日寄發債權讓與通知

01 函予被告2人。爰就附表編號1、2示之支票，依票據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88,000元本息；另就附表編
03 號2至6所示之支票，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4 以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共同給
05 付632,000元本息等語。併為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6 。

07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韻公司、林正直連帶
11 給付188,000元部分：

12 1.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3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14 ；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15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16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
17 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2.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2紙及退
20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3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弘韻公司、林正直連帶給付1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即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韻公
28 司、林正直給付632,000元部分：

29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

2.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4紙、債權讓與通知函1紙、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3紙等件為證。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韻公司、林正直給付6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韻公司、林正直應連帶給付188,000元，及自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弘韻公司、林正直給付632,000元及自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核屬選擇合併，其依上開訴訟標的之請求既為有理由，本院自毋庸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梁馨云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5 日	103,000元	LCA0000000
2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5 日	85,000元	LCA0000000
3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7 日	100,000元	LCA0000000
4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11日	217,000元	LCA0000000
5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12日	215,000元	LCA0000000
6	弘韻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蘆洲分行	106 年12月14日	100,000元	LCA0000000